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23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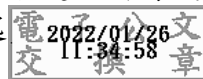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2397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397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23979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397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
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勞動部
令及勞動部函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6 12:01



1110000370

有附件